**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89.02.23 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9.03.02 八十八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89.03.10 (89)高醫校法(二)字第005號函頒布

103.05.27 10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2 高醫院健字第1031101897號函公布

105.01.28 104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18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條 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法規名稱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修正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 **本校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長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修正文字 |
|  |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 刪除本條文 |
| 第二條 |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其中三分之二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薦具教授資格名單並由校**  **長遴聘擔任**（不限院內教師）。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就任**日止。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為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  三分之二以下委員由本學院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不限院內教師），但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具教授資格。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日止（應聘日）。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為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 修正條序 |
| 第三條 | 同現行條文 | 第四條  遴選委員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 | 修正條序 |
| 第四條 |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修正條序 |
| 第五條 |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  **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一、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二、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具有教授資格。 2. 具有行政領導能力。   三、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 修正條序 |
| 第六條 | 同現行條文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荐方式為之，但由他人推荐時須經本人同意。 | 修正條序 |
| 第七條 | 遴選程序：   1. 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前以   公開方式進行。   1. 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   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1. 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   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1.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   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 第八條  遴選程序：   1. 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一個月前以   公開方式進行。   1. 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   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1. 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   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出席說明。   1.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   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 修正條序 |
| 第八條 |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七條規定辦理遴選。** | 第九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 修正條序 |
| 第九條 | **院長職務出缺代理，由院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  | 新增條文 |
| 第十條 | **院長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為職務代**  **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 新增條文 |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修正條序 |
| 第十二條 |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序 |